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召开绿色信贷工作推进会**

日前，建设银行在浙江湖州召开绿色信贷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全行绿色信贷工作推进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成果，谋划未来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王祖继行长出席并讲话，廖林首席风险官就绿色信贷推进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王祖继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建设银行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指出建设银行绿色金融工作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的高度认可，2018年建设银行成为首家担任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的商业银行。

王祖继强调，发展绿色金融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对于建设银行而言，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是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和内生需求，有利于全行战略的推进，支持稳健经营和创新发展，更是落实党中央提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的具体体现。建设银行做好绿色金融业务，既要有大格局大情怀，还要有新思路新打法，要做到并做好“四个坚持”，即坚持理念先行，坚持市场导向，坚持注重实效，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

廖林就未来建设银行绿色金融发展需重点关注的四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关注信贷结构。二是关注客户选择。三是关注未来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四是关注完善政策。

会后，王祖继行长、廖林首席风险官及浙江省分行高强行长共同为安吉人民路绿色专营支行揭牌。至此，建设银行已在五省（区）绿色金改试验区分行设立9家绿色支行、3家绿色事业部。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近年来，建设银行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改善民生为己任，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监管要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2016年起，建设银行在集团范围内推进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将绿色信贷写入公司章程，总分行建立“自上而下”的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实施了包括专门的政策指引、资源配置、考核激励、评价体系、风控流程在内“五个专门”的绿色金融配套政策措施；形成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租赁等全方位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今年还计划在境外市场发行多币种绿色金融债券，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截至2018年6月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10308亿元，有力支持工业节能减排、综合环境治理、清洁能源利用等绿色项目，抑制污染性项目开工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未来，建设银行将继续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稳健经营和创新驱动，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和运管机制，实现绿色金融“三个转变”：一是从提供单一的绿色信贷产品，向提供绿色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租赁等全方位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转变；二是从五省（区）绿色金改创新试验区分行先行先试，向在全行全面移植推广转变；三是从现有较为分散的绿色信贷管理模式，向较为集中的绿色专营机构管理体系转变。